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新塘站片区路网-站前路 （含与广园东互通立交）建设工程项目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新塘站片区路网-站前路（含与广园东互通立交）建设工程项目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增府报〔2024〕8号）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增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 7.6528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7.6528 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作为新塘站片区路网-站前路（含与广园东互通立交）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安置措施，妥善安排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4年2月27日